

温县番田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番田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年通过各媒体发表政务信息 118 篇、发展建议 43 篇，在各级媒体刊发新闻宣传报道 79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19 篇、市级 15 篇、县级 44 篇。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收到单位、公民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温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主要公开渠道，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体系，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做到政府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权威。成立番田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党政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开展政务公开信息全面自查自评，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查询、申请、备案、统计等规章制度，做到程序规范，配合默契，运转有序，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照镜子”的作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镇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